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补充确认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且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全资子公司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杭州聚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统一规划，同意取消对全资子公司聚光物联、清本环保、北京吉天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维屏\_\_\_\_\_

陈伟华\_\_\_\_\_

刘 菁\_\_\_\_\_

年 月 日